

新北里鄰35萬支滅火器 管理藏危機

2025-03-24 01:23 聯合報 / 記者張策、邱瑞杰、林麗玉 / 連線報導

基隆

新北市補助里鄰設置約35萬支滅火器，放置騎樓、樓梯間等地點，平時由里長管理，部分設備因日曬雨淋鏽蝕，甚至遺失，管理亂象浮現。對於管理權責，里長、議員意見不一，有人主張交消防單位統一管理，也有人憂將加重消防單位業務負擔。

板橋區新海里長宋靜庭指出，上任時發現里內滅火器分配不均，有的地方沒有滅火器，有的則已過期未更換，「很多滅火器過期都沒有更新，暗藏危險。」

板橋區深丘里長陳廉誠建議，滅火器管理應交由消防單位統一負責，他舉例，有些里將滅火器擺放在1、2樓，有些放在4、5樓，確保標準一致。

新北市議員彭一書有義消身分，他說，若改由消防局管理，會增加消防單位業務負荷，影響防災、救災能量。宋靜庭也認為，讓消防單位統一管理是個選項，但執行上有挑戰，消防單位可能對各里實際需求不了解，都需克服。

新北民政局說，依「新北市各區里鄰滅火器設置及管理建議事項」規定，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設里鄰滅火器後，每年至少檢查1次，按藥劑期限，至少每3年委由滅火器合格換藥廠商更換藥劑；設置應避免曝曬或雨淋位置，防止鋼瓶嚴重鏽蝕。

北市由里長採購維管

在台北市，民政局副局長吳坤宏說，里鄰滅火器是由各里長依照需求，用里鄰建設經費自行採購設置、維護保管，民政局每年僅會提醒注意使用期限。信義區廣居里長楊玉堂說，里內會在老舊公寓外放置滅火器，共有2、300支，定期巡查，每3年更新設備。

2年多前基隆市曾發生放在巷弄的滅火器「自爆」，基市府昨表示，已編列800萬元預算，今年將採購約8000具滅火器，舊的滅火器由消防局回收。市府統計，全市現有7300多具乾粉滅火器，有些已過期，滅火器自爆事件後，前年動用預備金全面檢測，乾粉滅火器對環境、人體較不友善，今年將採購新型滅火器。

嘉南藥理大學公共安全及消防系特聘教授蘇銘宏指出，戶外公共滅火器大多為乾粉型，有效期限約3年，但長期放置戶外風吹日曬雨淋，易造成壓力下降，噴出口塑膠部件可能脆化或失效。

蘇銘宏建議，鄰里滅火器管理可由消防機關檢查、監督，不建議全面接手管理，管理機制上，市府可與里長討論如何相輔相成。